

- [7] 郝希春,黄政,刘家全,等.医学期刊的延伸服务:《中国基层医药》杂志开办刊授继续教育专栏的思考[J].今传媒(学术版),2007(10):48
- [8] 郑海蓉.医学学术期刊实施继续医学教育的内容及方法[J].编辑学报,2004,16(4):301
- [9] 熊延连,王月明,赵冬梅,等.智慧树慕课平台对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影 响:以局部解剖学为例[J].中国高等医学教育,2020(12):24
- [10] 尤丛蕾,姚弥,齐建光.全科医学师资对全科医学继续教育现状看法的定性研究[J].中国全科医学,2021,24(34):4366
- [11] 刘岗,魏海明,王婉,等.编委在科技期刊发展中的作 用探讨[J].中国科技期刊研究,2015,26(3):240
- [12] 杨颖.基于智库理念的医学临床知识服务创新[J].图书馆学刊,2019,41(3):33
- [13] 魏建晶,崔红,薛准,等.学术会议提升科技期刊影响力的实践与思考:以“地球科学前沿论坛”为例[J].编辑学报,2021,33(4):419
- [14] 郭瑞,刘冰,吕相征,等.互联网时代医学科技期刊单行本的出版与实践思考[J].编辑学报,2021,33(5):546
- [15] 尚淑贤,颜艳.中外医学期刊继续医学教育模式调查分析[J].中国科技期刊研究,2021,32(9):1193
(2022-03-31收稿;2022-05-21修回)

关于“0”“零”的规范使用及其他

最近笔者在“期刊界朋友”圈中读到王绎心发布的《如何正确书写“八一建军节”:关于含有月日专名写法的全解 析》一文,颇有收获,但也发现有些地方解析得不妥,可能会产生误导,于是就写出了这篇短文。

为便于辨析,先复习一下相当多的编辑同人经常混淆的标准中的2类条款所使用的能愿动词:

“应”“不应”,用于要求型条款,表示要准确地符合标准而应当严格遵守、满足的要求,且不准许有偏差。

“宜”“不宜”,用于推荐型条款,用来表示下列情况:1)在几种可能性中推荐特别适合的一种,不提及也不排除其他的可能性;2)某个行动步骤或做法是首选的,但未必是所要求的;3)不赞成但也不禁止某种可能性或行动步骤。

以下辨析3个问题。

1 原文:“含有月日的专名采用汉字数字时,‘0’的书写形式应为‘○’,不宜写为‘零’。【正确】‘四一○’惨案【不宜写为】‘四二零’惨案”。

辨析:这里不仅犯了混用2类能愿动词于一个条款中的错误,而且违反了GB/T 15835—2011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》关于“零”和“○”的使用规则:“阿拉伯数字‘0’有‘零’和‘○’两种数字书写形式。一个数字用作计量时,其中‘0’的汉字书写形式为‘零’,用作编号时,‘0’的汉字书写形式为‘○’。”例如:“3 052(个)”的汉字书写形式为“三千零五十二”(不写为“三千○五十二”);“公元2012(年)”的汉字书写形式为“二〇一二”(不写为“二零一二”)。

“月日”与“年份”一样属于编号,采用汉字数字时“0”的书写形式应为“○”,“不宜写为‘零’”的说法是错误的。“不宜”表示不建议、不推荐,未必是错误,也没有不准许或禁止的意思。因此,“【不宜写为】‘四二零’惨案”应改为“【错误】‘四二零’惨案”。

2 原文:“已经定型的含有月日的专名,应采用定型的数字形式,不宜改用其他形式。【正确】五四运动 七七事变 三八妇女节。【不宜写为】‘5·4’运动 ‘7·7’事变 ‘3·8’妇女节”。

辨析:在GB/T 15835—2011和GB/T 15834—2011《标点符号用法》中,只规定了“含有月日的专名”在使用阿拉伯数字和

汉字数字表示时各自的规则,而未见“已经定型的含有月日的专名,应采用定型的数字形式,不宜改用其他形式”这一前后表述矛盾的条款。“应采用定型的数字形式”是要求,就不应该有“不宜改用其他形式”的推荐,这又是犯了混用2类能愿动词于一个条款中的错误。

笔者认为,如果将原文中的“应采用”“【正确】”分别改为“宜采用”“【宜写为】”,那么作为使用标准的补充建议还是可行的。

3 原文:“对于含有月日的专名,汉字数字之间的间隔号用全角和半角都有一定道理;而阿拉伯数字之间的间隔号,应当使用占半个字位置的半角字符。”

辨析:这是作者分析了GB/T 15834—2011关于间隔号宽度的表述和示例提出的建议,但笔者不敢苟同。

必须指出,GB/T 15834—2011对间隔号宽度的表述与示例是不一致的:5.1.7明确指出间隔号“占半个字位置”,即半角字符,4.14.3.5还特别指出,含有月日的专名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时,“月、日之间均用间隔号(半角字符)”;而标准给出的“间隔号的形式为‘·’”,以及文本中所有包含间隔号的示例,间隔号全部占一个字位置,即采用全角字符。这正是作者提出上述建议的理由。他还给出了如下示例:“【正确】‘12·4’国家宪法日【错误】‘12·4’国家宪法日”。

笔者不赞同的是,不应当迁就GB/T 15834—2011的失误,或者硬要为标准的错误打圆场而另提更为复杂化的“建议”。笔者认为,在GB/T 15834—2011未修订前,间隔号用全角字符或半角字符,如“‘12·4’国家宪法日”或“‘12·4’国家宪法日”,只要全文或全刊统一,都不应认定其为错误。

笔者查阅了几十个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,凡涉及使用间隔号的,都采用了全角字符。例如:GB/T 16159—2012《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》中的“zhuāng·jia(庄稼)”“hóu·lóng(喉咙)”等;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100—1993《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》中的“V·s”“J/(kg·K)”“欧姆·米”等。因此,笔者建议,凡是间隔号,统一采用全角字符,即占一个字位置。

笔者也强烈呼吁:尽快修订GB/T 15834—2011,纠正其中关于间隔号使用及其他的若干失误。

(陈浩元)